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之結束要約期公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有關就本
公司 2,018,982,000 股普通股(「相關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
(「接管人」)之委任，該等股份根據二份分別由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皇冠
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為押記人)與 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承押人」)，
訂立股份押記抵押予承押人及有關押記股份之接管人委任產生可能強制性全
面要約；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
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
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二
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
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二
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
年三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七
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之每月
更新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
義。

亦茲提述證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的《應用指引 24》 - 接管人、清盤人及要約期何時開始（「**應用指引 24**」）。

結束要約期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就收購守則而言的要約期（「**要約期**」）開始後，除了本公司獲接管人通知，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合共 5,0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 0.15%）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透過場內交易出售外，本公司並未知悉接管人就出售押記股份的任何進展。接管人並無就出售押記股份與任何有興趣的買家訂立正式協議。

經向接管人作出適當查詢後，接管人表示(i) 其並無積極物色控股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30%）（「**控股權**」）的潛在買家；及(ii) 其並無與潛在買家就控股權進行洽談，以及本公司了解到就餘下股份的要約不太可能即將發生。

基於以上所述及經參考應用指引 24，要約期將於本公告日期結束。

於要約期結束後，本公司將停止刊發如非因要約期結束而需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的每月更新公告。

倘若接管人隨後向公司表示：(i) 其正積極物色餘下股份的潛在買家；或(ii) 其已與潛在買家就餘下股份進行洽談，本公司將在適當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婷女士、肖剛華先生及吳祺敏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